

“華州家庭肩並肩”贊助 - 內部印刷

異性長者及非婚姻同居伴侶

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經州議會通過，確保所有華州家庭受到同樣的對待，擁有同樣的保障及權利、負擔同樣的責任。成員之一超過62歲的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均可受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的保護。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確保所有州內家庭都受到平等的對待。

為何長者需要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的保護？

通常喪偶或已離婚的長者再婚時會受到嚴厲的經濟困壓。美國社會保障法有所謂「再婚處罰」，即長者再婚時，他們的社會保障福利可能被停止。例如，家庭主婦或低收入婦女經常需要依賴前夫超過三十年的工作資歷以獲得社會保障福利。但若長者離婚後再結婚，他們不但不能再依賴前夫/婦的工作經驗以獲得社會保障福利，也很可能被扣繳更多社會保障稅，即失去社會保障福利外，還需要自己工作以維持生計。若然再婚，有些長者必需犧牲一生苦苦積累的健康保險、軍事福利或退休津貼。非婚姻同居伴侶法確保非婚姻同居的長者能享受法律的保護，而無須放棄可能是唯一的經濟來源；他們有互愛的權利、提供保險給伴侶的權利、伴侶重病時得請假照顧的權利、以及在伴侶危急時期可做出重要決定的權利。與相依為命或相愛的人廝守不應該意味必須接受貧困的晚年。

誰支持長者的非婚姻同居伴侶法？

華州服務長者的集團大都支持非婚姻同居伴侶法。華盛頓州年長公民遊說團，代表了二十六個關心長者議題的組織機構，與長者服務所、西雅圖 / 金郡老齡諮詢委員會、殘疾人服務所、普吉特海灣退休者聯盟，以及超過175個機構一起維護非婚姻同居伴侶法。此法正面臨危機，請投票贊成擁護71號公民投票，確保所有家庭受到平等待遇。

法律應該平等保護所有家庭

投票「贊成擁護」71號公民投票！